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陈湘玉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720,85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1,137,710 股的 54.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股份 97,502,274 股，占公

司总股本 1,311,137,710 股的 7.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8,359,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1,137,710 股的 62.4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8、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9、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 1 项至第 8 项、第 10 项至第 12 项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9 项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7 项、第 8 项及第 12 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签字）：

张圣怀

陈湘玉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